



立案 导 读

张名实 / 编著

法律出版社

□审判业务必备

立案 导 读

张名实 编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立案导读/张名实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 2
(审判业务必备)

ISBN 7-5036-2713-1

I. 立… II. 张… III. 案件-审理-研究-中国 IV. 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2703 号

出版·发行/ 法律出版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李跃 责任校对/ 杜进

印刷/ 外文印刷厂

开本/ 850×1092 毫米 1/ 32 印张/ 19.25 字数/ 504 千

版本/ 1999 年 6 月第 1 版 2000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5,001—11,000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4 层(100037)

电子信箱: pholaw @ public. bta. net. cn

电话/ 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2713-1/ D·2419

定价: 24.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这是一本试图将有关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基本理论、法律规定和操作规程较为系统地介绍给读者的引导性的工具书。

记得先秦有“轮人与匠人”之说。谓之：“轮人操其规，将以量度天下之圆与不圆也。曰：‘中吾规者，谓之圆；不中吾规者，谓之不圆。是以圆与不圆，皆可得而知也。’此其故何？则圆法明也。匠人亦操其矩，将以量度天下之方与不方也。曰：‘中吾矩者，谓之方；不中吾矩者，谓之不方。是以方与不方，皆可得而知之。’此其故何？则方法明也。”（《墨子·天志中》）看来，严法度，明规矩，判断是非才有标准。这也是我们中国自古就认识了一个道理。

八十年代以来，适应我国改革开放政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人民法院先后进行了三次较为重大的改革：一是实行审执分开，执行工作脱离承办案件的审判庭，由新成立的执行庭统一负责；二是实行审监分开，审判与审判监督工作，分别由相关审判庭和新成立的审判监督机构负责；三是实行立审分开，由专门的立案机构统一负责人民法院的立案工作，改变了以往长期实行的立案与审判合一的状况。通过近年来的实践，应当说，这三项改革措施，对于切实保障人民法院公正司法、加速民事流转、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发展，都是起到了积极作用的。人民法院的各项工作，也因此获得了长足的进步。

不过，三项改革措施也给人民法院的工作带来了一系列的

新问题和严峻的考验。特别是对立案工作，新情况、新问题更多一些，考验也更为严峻一些。能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能不能正确、及时地处理和解决现实中层出不穷的新情况、新问题，能不能真正实现司法改革所期望的克服以往人民群众告状难的种种弊端和消除司法腐败的宿愿，这些是任何一个人民法院的立案机构，都不应该也不可能回避的十分尖锐的问题。然而，要解决好这些问题，绝不是一朝一夕、一蹴而就的事。要有一个过程，要有一个“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的艰苦奋斗的过程。

当前，人民法院立案机构面临着三个方面的困难：

一是大多数人民法院的立案机构人员配备不足，业务知识面普遍较为狭窄。过去，谁家的案子谁家立，谁审哪种类型的案子，谁就立这类案件，基本上不存在力量不足和业务不对应的情况。立审分开后，人民法院主管的各类案件集中到一个部门进行立案审查，这就需要立案人员具备较为全面的法律知识，不但要懂得刑事、民事审判，也要懂得经济、行政审判。客观地看，短期内要使立案人员都达到这样一种标准，对多数法院来说无论如何都是比较困难的。

二是关于立案程序的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较为分散，不利于规范工作。由于立案程序本是各类诉讼程序中的一部分，并且过去立案工作又附属于相关的审判业务，因此，无论立法还是司法解释，一般都是将有关立案的问题放在相关的审判业务领域来作规定的。对于这种法律渊源较为分散的状况，立审分开后如果不注意收集、积累，就很难全面地掌握有关政策和法律依据，从而导致工作的不统一、不规范。

三是有关立案工作的理论研究比较薄弱，无论是学术界还是司法界，都还没有形成一个赖以指导实践的较为完整的理论体系。立案工作属于程序法的范畴，立案程序不仅是各类诉讼程序中的一个环节。受我国历代“重实体、轻程序”传统思想

的影响，有关立案的基础理论，研究得不够，特别是在司法研究领域，几乎处于零点。立审分开后，这种状况显得更为突出。面对新时期层出不穷的新情况、新问题，在法律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况下，立案机构往往是要么处于“孤立无援”的境地，要么因为薄弱的理论成果不足以应付客观需要的状况而感到困惑。

无疑，上述种种困难僵局如不及时打破，是很难谈得上立案工作的发展的。归根结底，这是一个如何改善和提高人民法院的立案工作，使之适应不断发展的客观需要的问题。可以说，立审分开以后，人民法院的立案实践，就是一个努力克服困难的过程；同时，也就是一个不断提高立案人员业务素质、统一规范立案工作程式、强化人民法院立案理论研究的过程。为此，从“严法度、明规矩”的考虑出发，结合各类诉讼案件的特点和具体的立案工作实际，作者编写了这本《立案导读》。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作者首先注重的是尽可能地为立案人员提供一套较为完备的工作规范。这一企图，是通过在书页边白部分采取编排数字的方式来实现的。事实上，如果将这些序号标示的内容摘编到一起，那么即可得到一部人民法院立案工作规范的草案。其次，由于没有当事人的起诉活动也就没有立案程序，人民法院的立案工作与诉讼当事人的起诉密切相关，因此，本书在介绍人民法院立案工作基本程序的同时，也兼顾到指导当事人诉讼的内容。对于一些如何正确起诉的问题，也进行了必要的阐述。此外，为促进立案工作的理论研究，或者，至少说为了活跃实际部门在这方面长时期形成的较为沉闷的气氛，对于司法实践中遇到的一些疑难问题，以及当前一些尚无定论或者争议较大的理论问题，作者亦不揣冒昧地提出了一些个人看法，以作引玉之用。总之，作者由衷地希望，通过这本《立案导读》较为系统地介绍有关立案的基本理论、法律规定和操作规程，终将能为规范人民法院的立案工

作、指导当事人正确地进行诉讼和促进立案理论的研究，而有所裨益。

编写这样的一本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专著，还是第一次。由于作者实践经验较少，理论水平不高，加之近年来立法和司法解释发展较快，因此，缺点、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8年10月11日，于北京。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立案及其在诉讼程序中的地位	(1)
一、立案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1)
二、立案的法律特征	(2)
三、立案制度及基本原则	(4)
四、立案工作的意义	(6)
第二节 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基本程序	(8)
一、立案机构、任务和工作范围	(8)
二、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特有原则	(13)
三、确立案件的基本要素	(18)
四、立案的基本程序	(26)
□第二章 刑事诉讼第一审立案程序	(33)
第一节 刑事诉讼概述	(33)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33)
二、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	(36)
三、刑事审判程序的基本类型	(40)
四、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	(44)
第二节 公诉案件受理程序	(48)
一、公诉制度	(48)

二、第一审公诉案件的管辖	(52)
三、对刑事公诉案件的审查与处理	(61)
第三节 自诉案件立案程序	(67)
一、自诉案件和诉讼原则	(67)
二、自诉案件的主管范围与管辖	(74)
三、自诉案件的立案条件	(77)
四、对自诉案件的审查与处理	(82)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立案程序	(86)
一、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与意义	(86)
二、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88)
三、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93)
四、对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审查与处理	(96)

□第三章 民事诉讼第一审立案程序

第一节 民事诉讼概述	(98)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98)
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101)
三、民事诉讼中的诉	(109)
四、民事诉讼案件的基本类别与审判程序	(117)
第二节 第一审立案程序的一般规定	(123)
一、主管范围	(123)
二、管辖	(129)
三、诉前保全	(150)
四、诉讼费用	(156)
五、审查起诉及处理	(161)
第三节 民事案件立案的特殊规定	(167)
一、一般地域管辖的特别规定	(167)
二、婚姻家庭案件	(169)
三、继承案件	(180)

四、借贷案件·····	(183)
五、名誉权案件·····	(183)
六、房地产案件·····	(186)
七、劳动争议案件·····	(189)
八、损害赔偿案件·····	(194)
第四节 经济纠纷案件立案的特殊规定·····	(199)
一、合同纠纷案件·····	(199)
二、票据、存单纠纷案件·····	(213)
三、期货、证券纠纷案件·····	(216)
四、铁路运输经济纠纷案件·····	(219)
五、海事海商案件·····	(221)
第五节 知识产权案件立案的特殊规定·····	(225)
一、知识产权案件概说·····	(225)
二、著作权纠纷案件·····	(228)
三、商标权纠纷案件·····	(231)
四、专利权纠纷案件·····	(235)
五、技术合同纠纷案件·····	(240)
 □第四章 行政诉讼第一审立案程序·····	(246)
第一节 行政诉讼概述·····	(246)
一、行政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246)
二、行政诉讼的界限·····	(250)
三、行政诉讼的特殊性·····	(253)
四、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255)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诉·····	(261)
一、诉的涵义·····	(261)
二、诉的种类·····	(263)
三、诉的合并、撤销与变更·····	(266)
四、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	(269)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范围与管辖	(272)
一、	行政诉讼的标准	(272)
二、	行政诉讼的范围	(275)
三、	行政诉讼管辖	(283)
第四节	立案程序	(288)
一、	起诉条件	(288)
二、	审查起诉及处理	(292)
三、	受理行政案件应注意把握的几个原则	(300)
四、	非诉行政执行案件立案程序	(301)
□第五章	涉外案件第一审立案程序	(306)
第一节	涉外案件概述	(306)
一、	涉外案件的概念与特征	(306)
二、	处理涉外案件的总则	(307)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案件	(308)
一、	一般原则	(308)
二、	涉外刑事诉讼案件的受案范围与管辖	(311)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案件	(314)
一、	一般原则	(314)
二、	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	(319)
三、	审查起诉与处理	(326)
第四节	涉外行政诉讼案件	(332)
一、	涉外行政诉讼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332)
二、	涉外行政诉讼的原则	(335)
三、	审查起诉与处理	(336)
□第六章	涉港澳和涉台案件第一审立案程序	(339)
第一节	涉港澳和涉台案件的性质	(339)
第二节	涉港澳和涉台刑事诉讼案件	(340)

第三节	涉港澳和涉台民事诉讼案件·····	(342)
一、几个概念·····		(342)
二、管辖与受理界限·····		(346)
三、立案审查的内容·····		(349)
第四节	涉港澳和涉台行政诉讼案件·····	(350)
□第七章	第二审立案程序·····	(352)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352)
一、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52)
二、第二审程序与第一审程序的关系·····		(353)
三、第二审立案的基本程序·····		(356)
四、人民检察院在第二审程序中的地位·····		(357)
第二节	刑事诉讼第二审立案程序·····	(359)
一、提起第二审程序的主体及其权限·····		(359)
二、提出上诉、抗诉的期限·····		(363)
三、提起上诉、抗诉的方式·····		(364)
四、第二审案件的立案审查·····		(365)
第三节	民事诉讼第二审立案程序·····	(366)
一、上诉的条件·····		(366)
二、上诉状的内容·····		(371)
三、提起上诉的方式·····		(372)
四、上诉案件的立案审查·····		(374)
第四节	行政诉讼第二审立案程序·····	(377)
一、提起上诉·····		(377)
二、审查立案·····		(379)
□第八章	审判监督立案程序·····	(381)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381)
一、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		(381)

二、审判监督程序的作用·····	(385)
三、审判监督案件的基本立案程序·····	(388)
第二节 刑事审判监督案件的立案程序·····	(390)
一、申诉案件的立案程序·····	(390)
二、再审案件的立案程序·····	(394)
三、关于申诉时效的问题·····	(398)
第三节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立案程序·····	(398)
一、人民法院的审判监督程序·····	(398)
二、当事人申请再审·····	(401)
三、按照审判监督程序的抗诉·····	(406)
四、对再审申请的处理·····	(409)
第四节 行政审判监督立案程序·····	(411)
一、行政申诉·····	(411)
二、行政审判监督·····	(413)
三、行政法律监督·····	(414)
 □第九章 执行案件立案程序·····	(416)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416)
一、执行的概念、种类和特征·····	(416)
二、执行机构与立案机构的关系·····	(417)
三、执行根据与管辖·····	(419)
四、执行申请·····	(424)
五、执行申请的审查与处理·····	(427)
第二节 各类执行案件立案程序·····	(430)
一、执行诉讼案件立案程序·····	(431)
二、执行仲裁案件立案程序·····	(432)
三、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案件立案程序·····	(434)
四、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和外国仲裁 机构裁决案件立案程序·····	(437)

□第十章 其他案件立案程序	(444)
第一节 适用特别程序案件	(444)
一、特别程序概述	(444)
二、选民资格案件	(445)
三、宣告失踪案件	(447)
四、宣告死亡案件	(448)
五、撤销失踪宣告或者死亡宣告案件	(450)
六、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案件	(451)
七、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453)
第二节 适用督促程序案件	(455)
一、督促程序概述	(455)
二、督促程序的提起	(457)
三、申请的审查与受理	(460)
第三节 适用公示催告程序案件	(461)
一、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461)
二、公示催告程序的适用范围	(464)
三、公示催告的申请与受理	(464)
第四节 适用破产程序案件	(466)
一、破产程序概述	(466)
二、破产申请	(468)
三、破产诉讼案件的管辖	(471)
四、破产申请的审查与受理	(471)
第五节 减刑、假释案件	(472)
一、减刑、假释制度概述	(472)
二、减刑、假释案件的受理	(472)
第六节 适用国家赔偿法的案件	(474)
一、国家赔偿制度概述	(474)

二、司法赔偿的申请与受理·····	(477)
-------------------	-------

□第十一章 立案工作应当注意的若干问题·····	(483)
--------------------------	-------

一、严格依法立案，正确处理好三个关系·····	(483)
-------------------------	-------

二、立案难题试解·····	(487)
---------------	-------

附录·····	(51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工作的 暂行规定·····	(515)
--------------------------------	-------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	(51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扣押船舶收费标准的 具体意见·····	(526)
--------------------------------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各类诉讼案件 立案编号暂行办法·····	(527)
------------------------------------	-------

常用诉讼文书样式·····	(533)
---------------	-------

参考书目·····	(597)
-----------	-------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立案及其在诉讼程序中的地位

一、立案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关于立案的概念，有广义与狭义的理解。

广义上的立案，指有关组织或国家机关，根据自己的权限，决定对某一问题是否作为一种责任予以追究的社会行为。我国古代关于“案”的概念，即为“追究”之意。如《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丞相言灌夫家在颍川，横甚，民苦之，请案”。《唐律疏议·诈伪》：“案者，谓风闻官人有罪，未有告言之状，而奏制案问”。现代“案”的涵义较之古代已宽泛得多，不仅有追究之意，更多的情况下还指确立某种权利。比如人民代表提出某项议案，立法机关提起某项法律草案，等等。不过，后者多在特定场合下使用，且在“案”字之前一般有“议”、“提”等字加以修饰限定。所以，在普遍使用的情况下，“案”字仍以追究之意为其根本。

狭义上的立案，指有关组织或者国家机关依职权处理、解决某一特定问题所经历的一个程序。例如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试行）》中第2章规定的立案；刑事诉讼法第2编第1章规定的立案；以及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仲裁法、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案件受理，都是狭义上的立案或其同义语。

我们讲的立案，属于狭义上使用的概念，是指公安机关、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据各自的职权，按照程序法所进行的一种诉讼活动，它是诉讼中的必经程序。由于立案的本质作用就在于提起诉讼案件，因此，简言之，立案即提起诉讼案件的必经程序。

任何诉讼案件，必须由国家司法机关来解决。其他任何机关、组织、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受理诉讼案件。要进行诉讼活动，只有依法将需要解决的诉讼矛盾提交司法机关，经有关司法机关立案，诉讼活动才得以开始，整个诉讼活动才能够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这就是立案概念所揭示的内涵，它反映了在诉讼过程中，诉讼案件的提起和必经程序这种内在的、本质的属性。

根据不同的标准，立案可以有不同的种类划分。

依据立案的主体范围，立案分为公安机关的立案、人民检察院的立案和人民法院的立案 3 种类型；按照诉讼案件适用的诉讼程序法律划分，立案又表现为刑事立案、民事立案和行政立案 3 种形式；根据立案在诉讼程序中的不同阶段，立案可分为一审程序立案，二审程序立案，审判监督程序立案，以及督促程序立案，公示催告程序立案，执行程序立案，等等。

立案的种类，构成立案的适用范围，表现了立案概念的外延特征，为实践中具体问题的解决，提供了界限划分的依据。

事实上，本书关于人民法院立案程序的论述，就是在立案概念内涵的诉讼案件的提起和必经程序的本质属性的基础上，以立案的主体范围、诉讼程序法律范围、以及立案适用的程序范围作为基本依据，而对不同种类案件的立案加以研究的。

二、立案的法律特征

我们说，立案是提起诉讼案件的必经程序。这种提起诉讼案件必经程序的地位，揭示出立案所具有的如下基本法律特征：

（一）立案的主体是国家的司法机关。